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1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巴合达吾列提·哈沙依	身份证件号	654223*****4015	
		住址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加尔苏瓦特村一巷22号	联系电话	186****985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3月6日14时25分，我局接到举报，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市建友商混站检查发现：巴合达吾列提·哈沙依驾驶新GG7***号小型轿车从沙湾市承运4名乘客到博尔通古乡，并收取1名乘客运费二十元钱。经查，该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巴合达吾列提·哈沙依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微信揽客信息，提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3项规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当事人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3项规定减轻处罚情节“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形）：1.初次违法；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3.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检举他人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减轻处罚至捌仟元整（¥8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